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宴滇

電話：3322101~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66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66054_Attach01.pdf、109016605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09年7月1日明新（秘）字第10900055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